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在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經已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時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69,193,800股，為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之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且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中表示，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待批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810分，有關股息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中派付。	1,319,694,200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上文所載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派付股息

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810分(按匯率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8439元計相等於每股約0.5700港仙)予股東之建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李學軍先生及常景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王玉明先生、管欣先生及劉根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